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29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林哲弘即林進嘉

莊偉霆即莊邦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、居所係在彰化縣、新竹縣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